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受文者：本所海洋及養殖資源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09000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承辦人：鄭閔澤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2257分機203)

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汐止區、雙溪區、坪林區、石門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石碇區、三峽區、烏來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等13行政區內59條溪流，禁漁期及相關規定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廣為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082482194號函。

正本：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海洋及養殖資源股

所長林芳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824821941號
附件：封溪護漁區段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本市汐止區、雙溪區、坪林區、石門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石碇區、三峽區、烏來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等13行政區內59條溪流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(含區段圖示)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(封溪)範圍：本市汐止區、雙溪區、坪林區、石門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石碇區、三峽區、烏來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等13行政區內59條溪流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 (共 13 區 59 條)

行政區	區段	限制事項	期限
汐止區	1. 保長坑溪：自與基隆河交界處起上游及其支流。 2. 北港溪：汐萬路三段 252 巷口起上游。 3. 康誥坑溪：自新台五路 1 段康誥坑橋起上游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雙溪區	1. 牡丹溪(不含支流)。	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。禁止手拋網、網魚、射魚及電魚等影響溪流水質及環境之行為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	2. 後寮溪、溪尾溪、灣潭溪、南勢溪、坪溪、北勢溪、平林溪、牡丹溪匯流處至貢寮區界及各溪支流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
坪林區	1. 北勢溪支流：自合歡營地(含)起，往上游至思源橋止。 2. (魚逮)魚堀支流：魚堀主流：自大林里大林橋起，往上游至石(石曹)里碧湖橋止。 3. 姑婆寮溪。	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。禁止手拋網、網魚、射魚及電魚等影響溪流水質及環境之行為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	北勢溪支流、(魚逮)魚堀支流與姑婆寮溪以外其他溪段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、手拋網、網魚、射魚及電魚等)。	
石門區	老梅溪。	1. 大溪墘橋以下至出海口：每年 1 至 6 月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、手拋網、網魚、射魚及電魚等)；每年 7 至 12 月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。 2. 大溪墘橋以上區域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淡水區	大屯溪：中和橋至出海口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行政區	區段	限制事項	期限
三芝區	1. 大屯溪：大屯溪上游至中和橋。 2. 八連溪：大屯山集水區至出海口。 3. 大坑溪：大坑溪上游至社寮港出海口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貢寮區	1. 遠望坑溪：由草嶺古道北口至雙溪河交界處及其支流。 2. 榕樹溪、豬灶溪、坑內溪：全段溪流。 3. 枋腳溪：枋腳溪流域及其支流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平溪區	全區溪流河域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石碇區	1. 永定溪：雙溪橋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(南勢坑、西勢坑)上游各支流,及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。 2. 石碇溪、烏塗溪：雙溪橋往潭邊里至烏塗溪上游各支流。 3. 彭山溪：秀山橋往彭山隧道口止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三峽區	1. 大豹溪：湊合橋起上游(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蚵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)。 2. 竹崙溪(俗名鹿母潭溪)：溪東簡易自來水抽水站上游含各支流。 3. 竹坑溪：全段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烏來區	1. 南勢溪：(1)自烏來區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至台電信賢羅好壩止(2)自福山里斯其野溪與南勢溪匯流處至大羅蘭與馬岸溪交會口止。 2. 桶後溪：自桶後溪與南勢溪匯流處至孝義村阿玉攔砂壩止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萬里區	瑪鍊溪：自中幅淨水場攔沙壩起上游(含支流)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界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瑪鍊溪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金山區	重和溪：上游自陽明山國家公園標界點至下游匯入磺溪交集處。	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(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)。	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